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并于2018年9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琳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渠道整合平台研发项目、新一代贸易融资结算系统研发项目、新一代交换平台研发项目”均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该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9月21日